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和县胡总镇中心学校的太和县胡总镇中心学校 2025 年七年级夏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季校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新丽达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春秋季校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作商为安徽新丽达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冬季校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作商为安徽新丽达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新丽达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